

附件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吳宙容

電話：02-89956178

電子信箱：ivan08@wd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905179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所詢聘僱外籍營造工之工程期限及調派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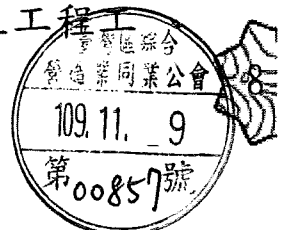
一、復貴會109年9月18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090900151號函。

二、貴會旨揭建議事項，本部說明如下：

(一)有關建議調降雇主聘僱外籍營造工之工期限限制1節：

1、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本審查準)第17條及第17條之1規定略以，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營造工作，雇主所承建工程之工期應達1年6個月。上開規定係考量營造業開放為補充國內勞力不足之措施，其工程應具一定規模與公益性，避免外籍營造工來臺工作期間過短，致影響工作權益及來臺工作意願，仍宜維持現行工期限制。

2、另本部現行核發外籍營造工聘僱許可，倘工程工期未滿3年者，已彈性依工期作為聘僱許可期間；至工程工



期超過3年者，聘僱許可期間原則為3年，以兼顧移工工作權益及雇主用人權益。

(二)有關建議雇主得自由調派所聘之外籍營造工至所承攬工程工地作業1節：

- 1、依就業服務法第43條及第57條第4款規定略以，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於我國工作；另未經許可，不得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
- 2、現行本審查標準已針對雇主聘僱外籍營造工訂定資格標準，符合資格之營造業者即可向本部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另倘雇主承建不同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並經本部許可聘僱外籍營造工，得向本部申請並經許可後，調派所聘僱之外籍營造工至上開承建工程從事營造工作，惟調派外籍營造工人數與受調派之承建工程原有聘僱外籍營造工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受調派工程依本審查標準之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需人力之40%。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